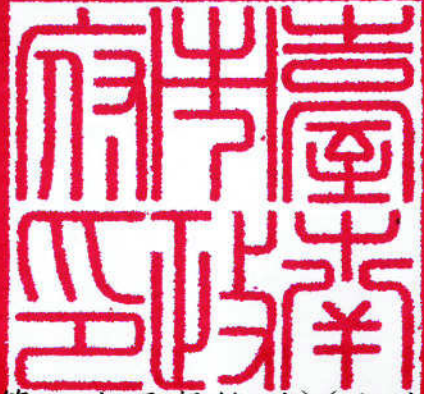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1239780A號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官田(含隆田地區)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細部計畫(第一階段)案」自109年11月13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9年11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及六甲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1份。

市長黃偉哲